

保定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做好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16〕58号）、《关于印发农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农〔2023〕163号）及省厅通知有关要求，请各县（市、区）即日起迅速开展工作，务于6月5日前完成县级方案制定和两次公示工作，并于每周一、三、五下午4点前反馈进展情况。

附件：保定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进展统计表



保定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进展统计表

填报时间：_____

地市	县（市、区）	是否制定 实施方案	公示情况（已完成村数量/全部村数量）		补贴户数		补贴面积 （万亩）	补贴资金		完成比例 （%）	备注
			第一轮公示	第二轮公示	户数	其中：种粮大户 （50亩以上）		总数（万元）	已拨付（万元）		
**市			X/X	X/X							

每周一、三、五下午17：00前反馈至种植业处邮箱bdnyc@126.com。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冀农函〔2024〕57号

关于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改发局：

2024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已于去年底以冀财农〔2023〕150号文件提前下达各地。为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16〕58号）以及《关于印发农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农〔2023〕163号）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政策要求核实补贴信息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继续保持稳定，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补贴依据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

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撂荒一年以上的，取消补贴资格。

二、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和补贴发放

本年度补贴面积核实时间节点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抓紧制定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责任、面积核实和补贴对象认定依据、公开公示要求，细化发放流程，尤其要认真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农户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汇总工作。为确保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的精准，要严格操作流程，村级要组织农户在摸底表中签字、按手印；乡镇对各村摸底后上报的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进行审查汇总，加盖乡镇、村公章后并以村为单位在各村信息公开栏公示，内容包括户主、姓名、卡（折）和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7 天公示期结束后，乡镇将补贴资金汇总表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根据汇总后的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总额，计算本县（市、区）补贴标准；待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确定后再返回辖区各村，以村为单位在村信息公示栏进行第二轮金额公示。

公示期满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办理

流程，务必于2024年6月20日前，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方式及时拨付至受益农户账户。

三、工作要求

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农业农村发展和国家粮食安全。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部署协调，组织所辖县（市、区，含省财政直管县，下同）认真抓好补贴发放工作。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合作，扎实做好补贴发放前期准备、实际兑付、资金监管、政策解释和舆论引导等工作，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及时、规范发放到位。各设区市（含雄安新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总结，务于7月10日前以市为单位，汇总所辖县区的补贴发放完成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定州市、辛集市单独报送。

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

侯昕芳 0311-86256897，邮箱 hbzzyc@126.com

刘 鹏 0311-86256729

省财政厅联系人：

杨贞 0311-86771599，邮箱 yz15129909@163.com

